

(格式七之一)

短期借款明細表

借款種類	說 明	期末餘額	契約期限	利率區間	融資額度	抵押或擔保	備 註

說明：1.性質不同之借款(如信用借款、抵押借款、民間借款...等)應分別列示。

2.向金融機構、股東、員工、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，應予註明。